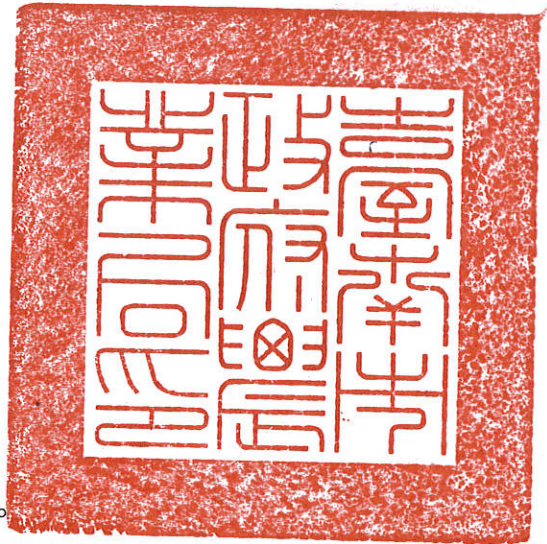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120378425號
附件：112年度甘藍採購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2年度甘藍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2年3月17日農糧南銷字第112115693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品項：臺南地區甘藍。

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00公噸。

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

(一)採購期間：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
(二)加工期間：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
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醃漬高麗菜(干)、截切或冷凍高麗菜、冷凍調理食品、蔬果汁飲品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甘藍加工品。

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
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收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

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80%以上者，得向本府(局)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品質及規格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甘藍，結球尚緊密、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；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
- (二)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- (三)最低收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四)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五)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局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所轄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(1,000公噸)或本局預定收購量(1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收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2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3月2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

局長李建裕

36

3